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- 1、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能源”）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，目前注册资金为200万元人民币，九洲能源拟对其增资1800万元人民币，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万元，用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。
- 2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寅；
- 3、注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0万元，九洲能源出资比例100%；
- 5、注册地址：泰来县泰来镇中央街7号；
- 6、经营范围：投资、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场、风力发电场；电厂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；光伏电场光伏组件成套安装、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、调试、维修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224MA18WGHY0A
- 8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，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1800 万元。
- 9、盈利情况：属于筹建期目前无盈利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投资、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场的全资孙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齐齐哈尔、大庆市2015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的需要，光伏电站工程装机总容量10MW，投资总额约为8588.07万元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，其余资金采用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，因此拟对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1800万元，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万元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公司具有承建光伏电的经验，但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各部门的协助，可能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工，导致公司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800 万元，全部为自有资金投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但对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尚不能预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